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51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聯固機電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進輝（清算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5,68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有明定。查被告聯固機電有限公司（下稱聯固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51322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依前揭規定，應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聯固公司法人格仍存在，並未消滅，且聯固公司僅

01 股東林進輝1人，其章程復無清算人之規定，有聯固公司變  
02 更登記表及章程在卷可佐，應以被告林進輝為清算人即聯固  
03 公司法定代理人。次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  
04 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  
05 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聯固公司於110年11月12日邀同林進輝為連帶保  
07 證人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  
08 年11月19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約定利率自借款撥付日  
09 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百分之0.  
10 5，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1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5.085計算，並於中  
1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  
13 機動調整，自借款日起按月計付。另有關逾期違約金則約定  
14 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  
15 起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並約定被告  
16 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7 視為全部到期。嗣兩造於112年7月24日簽立增補契約，約定  
18 系爭借款期限變更為117年6月19日，本金餘額自112年6月19  
19 日起至117年6月19日止，每月為一期，共分60期，按月平均  
20 攤還本息。詎聯固公司僅繳款至113年5月18日起即未遵期清  
21 償，尚欠本金20萬5,68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而林進輝  
22 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  
23 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  
25 授信核定通知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保證書、增補契約、  
26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各1份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  
27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  
28 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02 告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江俊傑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 記 官 林宜宣